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新国土资文〔2018〕171号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新郑市 2017 年度第十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 地的补偿安置方案

新郑市 2017 年度第十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8〕533 号和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国土资函〔2018〕204 号文件批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会同郭店镇人民政府、薛店镇人民政府对被征地补偿登记情况进行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豫政〔2016〕48 号、郑政文〔2014〕142 号文件有关规定，拟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面积	权属	位置	用途
2017C1601	4.9119	郭店镇岗时村民委员会土地	东至郭店镇岗时村土地、西至和畅路、南至规划北一路、北至心怡路。	医疗卫生用地
2017C1602	6.8988	郭店镇岗时村民委员会土地、薛店镇山后马村民委员会土地	东至规划路、西至郭店镇岗时村土地、南至规划北一路、北至心怡路。	中小学用地
2017C1603	4.2571	郭店镇岗时村民委员会土地、薛店镇山后马村民委员会土地	东至薛店镇山后马村土地、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北一路、北至心怡路。	特殊教育用地
2017C1604	13.8656	郭店镇岗时村民委员会土地、薛店镇山后马村民委员会土地	东至郭店镇岗时村土地、薛店镇山后马村土地，西至郭店镇岗时村土地，南至规划南一路，北至规划北一路。	商业用地
2017C1605	6.2324	郭店镇岗时村民委员会土地、薛店镇山包嶂山村民委员会土地	东至规划路、西至郭店镇岗时村土地、南至莲花路，北至规划南一路。	旅馆用地
2017C1606	13.3877	郭店镇岗时村民委员会土地、薛店镇山后马村、山包嶂山村村民委员会土地	东至求实路、西至规划路、南至莲花路、北至规划南一路。	文化设施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地类面积		征地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	水浇地			
郭店镇岗时村民委员会	34.6052	耕地	水浇地	22.8144	75.0000	1.9500
			旱地	1.6166		1.9500
		林地		1.0811		—
		园地		0.5640		—
		其他农用地		4.4270		—
		建设用地		4.1021		—
薛店镇山后马村民委员会	4.8062	耕地	水浇地	4.5482	75.0000	1.9500
		其他农用地		0.0769		—
		建设用地		0.1811		—

薛店镇山包嶂山村民委员会	0.6993	耕地	水浇地	3.2395	75.0000	1.9500
			旱地	0.5736		1.9500
		林地		0.6571		—
		其他农用地		0.5021		—
		建设用地		5.1698		—

三、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郭店镇岗时村民委员会	2595.3900	47.6405	612.1730	3255.2035
薛店镇山后马村民委员会	360.465	8.8690	79.3057	448.6397
薛店镇山包嶂山村民委员会	760.6575	7.4355	1609.2115	2377.3045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8.9100 万元 / 公顷，社保费用共计 441.5217 万元，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四、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及方式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为郭店镇岗时村民委员会，薛店镇山后马村、山包嶂山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农户，具体分配方法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研究决定，由郭店镇人民政府、薛店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

五、被征地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以村委会为单位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2018年5月10日

